

“上头”电子烟 竟是一场“毒品局”？



“上头”电子烟。 公安机关供图

小心隐藏在食品、烟具里的新型毒品！

吸食“上头”电子烟就可以秒睡，解决失眠问题？

毒品的危害有目共睹。但对于毒品的种类很多人并不熟悉。除了“海洛因”“冰毒”“摇头丸”等这些为人熟知的毒品外，有的毒品伪装成电子烟、糖果、饮料等，好奇心强的人一不小心就成为新型毒品的“俘虏”。

在“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鄞州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办理了一起新型毒品案。其中，谷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自制“上头”电子烟，将其卖给朋友牟利

谷某、赵某是租住在一起的朋友。赵某在酒吧玩时听朋友说“上头”电子烟里面有违禁成分，吸食后可以秒睡，她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发现吸完以后能快速入睡，缓解了失眠症状。但之后，赵某在市面上买不到这种“上头”电子烟了。

2023年11月的一天，谷某、赵某闲聊时，赵某问谷某能不能买到“上头”电子烟，谷某当即表示可以帮忙问问看。

今年1月，谷某回广东韶关老家参加满月酒。当晚，谷某和王某等人前往当地某KTV娱乐，谷某发现，王某抽的正是“上头”电子烟，于是也一同抽

了起来，并向王某能不能帮忙搞一点。

几天后，王某约谷某见面，以4000元的价格将5克依托咪酯药粉卖给谷某。回宁波后，谷某在王某的指导下用依托咪酯、普通烟油和空的电子烟弹头制作了“上头”电子烟，以11500元的价格卖给赵某。赵某拿到后到房间里吸食。过了段时间，赵某感觉身体不舒服，就不敢再吸食“上头”电子烟了。

实际上，这种依托咪酯俗称“烟粉”，是一种麻醉类精神处方药品。不法分子常将其勾兑在电子烟中，吸食后会呈现头晕、站立不稳，类似醉酒的状态，被称为“上头”电子烟。

这种“电子烟”其实是毒品！年轻人更易落入陷阱

“相较于传统毒品，这种新型毒品的辨认难度更高，尤其是初入社会的年轻人，面对同一圈子的朋友递来的‘新玩意’时，一不留神就会落入毒品‘陷阱’，而依托咪酯毒瘾较轻，会导致肆无忌惮地吸食，最终对大脑、神经系统危害严重，需要引起警惕。”相关承办检察官表示。

2024年6月7日，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谷某犯贩卖毒品罪提起公诉，近日，谷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

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在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鄞州区检察院针对曾有吸食毒品、“笑气”记录的在矫人员开展检察监督，助力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履行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和禁毒宣传工作职责，全面普及毒品预防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禁毒观念，为建设绿色无毒、文明健康、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鄞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2023年9月6日，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将地达西尼、依托咪酯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并于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非法吸食、持有、贩卖依托咪酯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

若遇到有人推销某种没有标识的电子烟，尤其是提到“上头”“快感”之类的词，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有关单位举报。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李青 崔文婧

“笑气”危害 不亚于毒品！

三人非法经营“笑气”获刑

明知是“笑气”，且未取得许可资质，仍多次向他人出售。近日，象山县检察院对陈某某、舒某某、蔡某三人涉嫌非法经营“笑气”案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刑罚，并处5000元至50000元罚金。

2022年，陈某某跟朋友来到杭州某酒吧喝酒时接触到了“笑气”，经过一番体验和了解后，发现贩卖“笑气”利润可观，加上有人找上门来询问，他便瞅准了这一“生财之道”，通过朋友联系上杭州的卖家，走上了买卖“笑气”的道路。

此后每次进货，陈某某都是自驾前往杭州，与卖家当面交付，再返回象山贩卖，从中赚取差价。陈某某到案后，公安机关发现蔡某、舒某某疑似帮助陈某某运送过“笑气”。

2024年3月，公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通过对陈某某、蔡某、舒某某名下多个支付宝、微信账号的流水大量筛查、比对后发现，该三人名下使用的账户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期间，均有来自不同的私人账号频繁打入“450元”与“900元”两个金额的数字，与陈某某对外贩卖笑气的标价金额相符，且蔡某、舒某某两人先后帮助陈某某收取的笑气金额合计达8万余元，已达到非法经营罪的刑事立案标准，应当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分别将蔡某、舒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移送审查起诉。

据悉，“笑气”化学名为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被用作镇痛剂、食品添加剂、助燃剂使用，2015年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虽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毒品范畴，但危害不亚于毒品，长期吸食“笑气”会抑制人体对维生素的吸收代谢，轻则会出现焦虑、恐慌、被害妄想症等反应，重则导致身体瘫痪甚至死亡。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方芳 李霞

“网贷骗局”陷阱多，切记谨慎勿轻信

日前，客户高先生至民生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网点，急于向他人汇款5364元，用途为网贷还款。因收款账号为个人卡号，立即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

经了解，高先生日常浏览网页时，点击了不明链接，随后其银行卡中收到3000元。过了一段时间，高先生接到自称是贷款催收单位的外地电话，对方表示其贷款资金应按时还款，目前本息合计5364元，操作方式为下载“微利分期APP”，还款至该APP客服提供的个人银行卡号中。高先生表示自己虽然不小心在不明链接中获得贷款，但金额不高，为避免催款电话不间断地骚扰，就通过原银行卡进行还款，但提示汇款失败。为顺利归还贷款，高先生来到附近

的民生银行网点办理柜面汇款。

随后，高先生向银行工作人员出示“微利分期APP”客服联系记录，在尝试联系客服时，一直乱码无法进入，多次刷新后才打开界面显示“客服”人员回复信息：所有收款账号只能通过此APP客服处取得，收款账号有效期为15分钟，15分钟后账户失效。

上述异常情况显示，高先生可能正在遭遇诈骗。柜员、厅堂主管等多人耐心地向高先生分析新型诈骗套路，最终他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寻求帮助。

上述案例中，网贷APP设置粗糙，经常无法打开网页，无任何客户服务电话及

联系方式，只能点击申请还款后由所谓“客服”回复提供收款账户信息，且收款账户设有时限，不断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疑似为防止账户被公安机关及时止付而迅速转移资金。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提示广大消费者：

一是谨慎处理异常信息。消费者点击网络链接要谨慎，如果收到异常交易提示短信或电话，要多方核验确认信息真伪，不轻易向任何APP、网站、账号转账，避免上当受骗。

二是保护好个人信息。务必保护好个人的银行卡号、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切勿随意向他人透露。

三是保持沉着，冷静应付。诈骗过程



中，不法分子往往会利用人的恐慌心理，制造紧张气氛，催促办理，让受害者来不及分辨真假。此时应保持清醒的头脑，理性判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广大消费者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下载不明软件，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刘姬英 赵振炜 徐莹